

##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我們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辦事處、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國內並在國內管理和進行，而除楊先生（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居民）外，本公司並無而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所要求的豁免，准許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採取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慣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梁偉峰先生（彼為香港普通居民）。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要求後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接觸。該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為了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意外遊和不在辦事處，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d) 如情況需要，可適時發出臨時通知，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的方式召開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議題；

---

##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表其年報的日期止期間內，不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
- (f)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聯交所可在作出合理通知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如有需要，可申請可來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能夠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所有關成員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有若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